

新北市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7年5月28日修訂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須開設新北市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處理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事宜，為使前進指揮所架設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三、啟動時機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土石流、輻射、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時，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作業組認為必要整合各編組投入救災工作，應陳報區長開設前進指揮所，並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報相關課室進駐。

四、設置地點選定

(一) 為使相關應變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1. 位置決定原則

- (1) 居上風處。
- (2) 視界清楚。
- (3) 交通便利。
- (4) 場地寬闊。
-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2. 處所選定原則

-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中心協調聯繫。

-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 (6) 其他安全空曠場地，可供臨時搭設帳棚(前進指揮所)之地點。
- (二) 依本區潛勢災害及風災、地震(海嘯)、土石流、輻射、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時，選定合宜開設前進指揮所地點如下：

1. 新北市橫山國民小學
2. 新北市興華國民小學
3. 新北市芝蘭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 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三芝遊客中心暨名人文物館
5. 以災區位置選擇適當地點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主任秘書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六、編組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任務分組設有作業組、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等任務分組。
- (二) 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所運作。

七、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分組進駐單位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參與各任務分組單位應指派一名以上人員進駐(進駐人數及開設模式詳如附件一、附件二)，執行各進駐單位之任務及下列工作事項：

- (一) 作業組：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注意各類災害徵兆，蒐集相關資訊，備妥相關救災簿冊及統計救災資料。
 3.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市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

現況與需求。

4. 災情查報之記錄與通報。
5. 聯繫國軍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6.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7. 辦理前進指揮所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8. 確保本區與市府聯繫暢通之確保。
9.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10. 透過里廣播系統發布各項防災訊息，督導里長、里幹事執行災情查通報，並彙整相關資料。
11. 動員民防團、守望相助隊配合搶救工作。

(二) 工務組：

1. 動員工程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橋樑、房屋建築、公共設施營建工程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
2. 動員防汛搶險隊或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水利、堤防、河川設施災害維護與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3. 掌理旱災、水災、輸電線路、路燈搶修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4. 負責災害路面清理、清除道路障礙物工作。
5. 針對下水道的受損，排除障礙之迅速緊急應變措施。
6. 協調相關救難協會派員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7. 淹水地區之積水排除，調派大型泵浦協助地下室進行抽水。
8. 緊急救災路線的確保。

(三) 農經組：

1. 掌理寒害、動物疫災及農林漁牧等災害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
2. 動員綠化班或聯繫開口合約廠商移除倒伏之路樹，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四) 社會組：

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管理等事宜，以及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2. 災民民生物資之發放。
3. 志工的支援派遣。
4. 避難收容處所的營運支援。
5.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五) 秘書組：

1. 資訊發佈與宣導。
2. 車輛調度（包含災民、民生物資及相關配備運送）。
3. 協助前進指揮所開設時後勤支援（如伙食）等事項。

(六) 消防組：

1. 機動配合前進指揮所各項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七) 警政組：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裁示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八) 衛生組：

1. 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協調衛生局對轄內及鄰近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九) 環保組：

1. 前進指揮所及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前進指揮所及災區排水設施堵塞、道路路面清掃等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協調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十) 國軍組：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八、運作時機

- (一) 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報請市府派員參與。
- (二) 前進指揮所應與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九、後勤支援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應先行辦理，報請市府負擔支應相關經費。

十、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一、演練

本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二、獎懲

各進駐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由民政災防課依實際出力情形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單位表</p>			
任務分組	主政單位	人數	備註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4	
工務組	工務課	1	
農經組	農經課	1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1	
秘書組	秘書室	1	
消防組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三芝分隊	1	
警政組	淡水警察分局、三芝分駐所、 後厝派出所、興華派出所	1	
衛生組	三芝區衛生所	1	
環保組	環保局三芝區清潔隊	1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	
總計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p>			

新北市三芝區應變中心

副指揮官 指揮官

